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馬文孝

李立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、預告工資、特休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60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，即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20元【計算式：2,76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920元）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所列之被告位於桃園市，並非本院之轄區，原告應另陳明得向本院起訴之管轄依據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